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莉倫

電話：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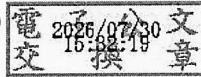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
(A090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
表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、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115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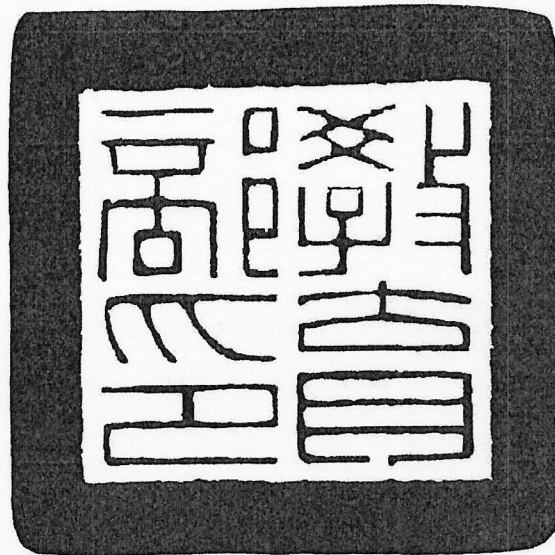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6,162 元
專 業 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 (日間上 課)	農 業 類、工 業 類、商業類、海 事水產類、家事 類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	藝 術 與 設計類	設計群		
			藝術群	6,240 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 間上課）	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